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5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秘書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0800001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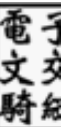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 二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冊列人員名冊 三、提案單
(0000115A00_ATTCH3.odt、0000115A00_ATTCH2.odt、000011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會主辦之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」(下稱本研討會)，敬請貴單位(署、局、校)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教師公差假出席，並請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本研討會(實施計畫如附件一)，訂於10月18、19日(週五、六)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(署、局、校)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(任職高中職學校之教師(工)會教師暨本會會務幹部及本研討會工作人員)教師公差假出席本研討會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(署、局)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推派2名(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1名，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)惠准核予公差假且以課務排代方式



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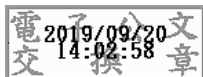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敬請貴單位(署、局)將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五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於研討會前三日，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shstu.org.tw/>) 完成報名。

六、為增進校務及會務交流之效率，報名老師若有提案，請參考附件三提案單格式填寫，務請於研討會前五日mail至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(含直轄市)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附件二之冊列人員(含附件)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轉交)(含附件)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及其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高孟琳

